

徐毛詩傳箋通釋三十二卷十二冊 清馬瑞辰撰 四部備要本 民國間上海中華書局據南菁書院續經解本聚珍倣宋版校刊本

A03.2/(q)7114-01

藏印：「復觀藏書」方型藍印、「徐印佛觀」方型硃印、「徐故教授復觀贈書」藍色長戳。

板式：細黑口，單魚尾，四邊單欄。半葉十三行，行二十六字；小字雙行，行二十六字。板框 10.8×15.0 公分。板心上方題「毛詩傳箋通釋」，魚尾下題卷次及葉碼，板心下方題「中華書局聚珍倣宋版印」。

各卷之首行上題「毛詩傳箋通釋○」，下題「南菁書院」，次行題「桐城馬瑞辰元伯著」，卷末題「毛詩傳箋通釋○」。

扉葉書名題「毛詩傳箋通釋」，牌記依序題「四部備要」、「經部」、「上海中華書局據南菁書院續經解本校刊」、「桐鄉陸費達總勘」、「杭縣高時顯吳汝霖輯校」、「杭縣丁輔之監造」。

按：1.是書無任何序跋及目次，間見硃筆句讀。

2.《清史稿·儒林傳·馬宗璉傳》云：「(馬)子瑞辰，字元伯。嘉慶十五年(1810)進士，選翰林院庶吉士。散館，改工部營繕司主事。擢郎中，因事罣誤，發盛京。旋賞主事，奏留工部，補員外郎。復坐事發往黑龍江，未幾釋歸。歷主江西白鹿洞、山東嶧山、安徽廬陽書院講席。髮逆陷桐城，驚走，賊脅之降，瑞辰大言曰：「吾前翰林院庶吉士、工部都水司員外郎馬瑞辰也！吾命二子團練鄉兵，今仲子死，少子從軍，吾豈降賊者耶？」賊執其髮，焚其背而擁之行。行數里，罵愈厲，遂死，年七十九。事聞，卹廕如例，敕建專祠。」

(陳惠美、謝鶯興整理)